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3/29)



联 合 国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3/29)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同各大国的协商	5 - 10	2
三 根据大会第 32/86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11 - 24	5
四 其他事项	25 - 27	9
A. 委员会主席团的扩大	25	9
B. 主席的信	26	9
C. 在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的名单上增列新国家	27	9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8	10

附 件

对特设委员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函件	13
的答复的实质部分	

一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6 号决议中，曾再次邀请尚未设法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事国家，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 (XXX)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尽可能不迟延地同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并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就这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同时延长了各项有关决议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任务；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2.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起再度开会，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一共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八次正式会议 (A/AC.159/SR.52-59) 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遵照大会第 32/86 号决议，扩大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了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五名成员。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各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贝亚加马赫·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付主席：维斯伯·洛埃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及其继任人，

雅克·索洛·拉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三 同各大国的协商

5. 依照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主要有关的大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商，以求了解这两个国家有关其印度洋军事存在的双边谈判的进展状况，也想同它们讨论，在委员会执行职务时，它们将给予的合作。

6.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时，主席就他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协商结果提出了报告。在若干代表团的要求下，委员会决定，主席的报告应全部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中。

7. 下面是主席关于他协商的报告全文：

“各大国为求达成一项协定，提出了若干建议。协定的目的是，按照有关各大国进行的谈判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照会中的规定，限制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活动。据当时的报导，谈判是积极的，双方都认为，达成这样一项协定是符合双方的利益的，并且还会促进国际局势的缓和，加强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后来，各大国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通知我，已经就若干问题达成一些协议，包括是否愿意采取分阶段进行的办法，首先协议不增加目前的军事存在，然后迅速迈向裁减军事存在的谈判。但是，就一九七八年三月间我们所抱的希望而言，目前的状况至少是暂时的挫折。

“最后收到的来文，是美国付常驻代表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给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一项照会，其中载有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方协议的一项文件。这项照会的内容是两方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至十七日在伯尔尼举行的谈判。递交特设委员会的这份照会的全文，载于A/AC.159/SR.52号文件。各位想必记得，该项照会的最后一句是：‘两国代表团今后会议的日期，由双方协议决定’。

“不结盟国家集团从七月二十五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外长级的会议，

其中有不少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他们审议的问题之中包括印度洋的局势，和大会一九七一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他们也审查了美国和苏联之间的双边会谈的状况。我现在从贝尔格莱德外交部长会议宣言中，引述专门谈到这些双边会谈的一段如下：

‘会议注意到大国已展开旨在限制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会谈，但是着重指出这些会谈的范围和性质都是有限的，不足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目标。部长们并对这些有限的会谈也显然缺乏进展表示失望。他们要求大国扩大会谈的范围，并同沿岸和内陆国家谈判，以实现联合国大会第2832号决议的目标。’（A/33/206，附件一，第139段。）

“当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政治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我曾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收到了若干会员国关于美苏双边会谈现况的询问。我通知它们，就我所知，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七至十七日举行双边会谈后，未再举行新的会谈。有人对这么久都没有举行会谈表示十分失望。我同意将这种关注传达给双方。

“我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会见了苏联付常驻代表，并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会见了美国付常驻代表。我将贝尔格莱德宣言中有关印度洋的部分，特别是双边谈判的情况，向他们作了汇报。我也将若干不结盟国家对双边会谈缺乏进展所表达的关注，传达给他们双方。同我讨论这个问题的苏联付常驻代表说明了该国的看法。他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的照会中，传达了该国政府的观点，我引述如下：

‘继续我们八月间的谈话，我们愿指出以下各点：

‘美苏双边会谈是循着正常的途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有理由展望这件事得到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尽管许多问题仍未解决，会谈的进展程度表明有可能就以下各点达成协议：

- (a) 苏联和美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冻结”在近年来的水平；
- (b) 不在印度洋布署战略部队；
- (c) ‘冻结’协议生效后，立即展开削减非沿岸国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的谈判。

这是可贵的进展。只是由于美国采取的立场，它片面中止了谈判，甚至连一个恢复会谈的大致日期也拒绝确定，所以至今不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同我讨论这个问题的美国付常驻代表说，他将把我同他谈过的话传达给他的政府。后来，美国代表团于九月二十二日将该国的立场通知我，我再引述如下：

‘卡特总统最近已重申了美国对印度洋军备限制协定的兴趣。

‘美国仍然认为，这样一项协定可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符合有关各国的利益。我们相信委员会许多成员都同意这一看法。

‘不幸的是，该地区最近的一些事件，造成了谈判迟缓的后果，这些事件不是美国引起的。

‘美国认为重要的是，谈判进行中，美国和苏联都应在该地区约束自己的军事活动。这会对谈判的进程发生正面影响。

‘美国方面对谈判的目标仍然不变。我们对局势保持密切注意，情况适当时，我们将设法恢复会谈。’

“因此，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谈判显然有了挫折。我希望这是暂时的，希望按照我们对这个问题承担的义务，早日恢复两国间的谈判。”

8. 一个成员评论主席的报告说：印度洋区的国家和人民迫切期望建立印度洋和平区，但是，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却进展很慢——根本的障碍是两个超级大国在该区争夺和扩张。“所谓”限制两国在印度洋地区军事力量的双边谈判，“只不过是双方激烈争夺的另一形式”，是“旨在欺骗世界舆论和转移视线的一个骗局”。一年来的事态发展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尤其是，苏联在这一地区大大加快了侵略扩张的步伐。它软硬兼施，千方百计地在非洲之角、红海地区、波斯湾周围进行渗透、颠覆、干涉、控制，严重地威胁到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平与安全。社会帝国主义是印度洋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最大破坏者。为了实现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必须谴责和反对苏美两霸在这个地区的争夺和扩张。

9. 提到双边谈判，另一个成员说，两大国之间举行谈判，是因为它们受到压力，受到大会第 2832(XXVI) 号决议及其后的其他决议通过后所造成的趋势的影响——至少这是部分原因。不幸的是，谈判中止了，谈判的进行简直没有好好地策划。如果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不在内，它们的意见对于谈判就不能够起充分的作用。另一限制是，谈判国彼此之间关切的事比印度洋国家关切的事更受到注意。不结盟国家曾指出，谈判所涉的范围有限，目的在于稳定两国在该区的军事力量，而不是要消除这种力量。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之所以提请各国注意该项谈判的实质，是因为该项谈判关系到会议能否及时地和尽早地召开；也是为了使会议能够迅速为印度洋会议作准备。

10. 另一个代表团说，谈判能够举行，就是很大的进步，对此，它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希望谈判能够为最终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带来具体的措施。该代表团对于导致谈判中止的情况，感到遗憾。

三. 根据大会第 32/86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的规定而进行的筹备工作

11. 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举行的第 52 次会议上，依照一项由斯里兰卡提出的并获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决定请主席写信给印度洋地区的所有沿

岸国和内陆国，请它们就召开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会议的适当日期表示意见，并就会期、目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信件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发出。下列国家已经回信给主席：澳大利亚、缅甸、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覆信内容见附件）。

12. 大多数的意见认为《会议》最好在一九七九年召开。

13.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的届会上审议这个问题时，曾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会议》能够在一九七九年年中举行。其他代表团特别指出，在决定《会议》的召开日期时，必须保证各国充分的准备时间。

14. 许多代表团在回复主席四月二十八日的信时，以及在委员会的会议上，都曾谈到关于建议的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会议的目的和议程的问题。

15. 关于《会议》的目的，似乎很多代表团都同意一点，即《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调和各沿岸国和内陆国的观点和立场，并就怎样贯彻《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达成谅解。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这一点。

16. 一个成员强调应该把制定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所必需的措施列为《会议》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它认为这些措施应包括下列几点：(a)中止大国在印度洋进行争夺和布置军事力量；(b)禁止核武器进入印度洋及印度洋沿岸国国境；(c)作出安排以保证印度洋区域保持和平与安全的气氛。

17. 另一个成员指出，一九七一年宣布的《宣言》渊沉于卢萨卡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¹ 不结盟国家进行这项努力，是按照不结盟国家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印度洋国家不应卷入大国的争夺，不应加入为这种争夺而成立或订定的同盟和条约。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宣言》的基本目的，即消除由于大国在印度洋的存在和军事争夺而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应该是工作的重点。任何企图在筹备工作或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中提出枝节问题，都

¹ 第三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卢萨卡举行。

有损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主要宗旨。委员会的成员的一个共同的问题是，它们当务之急是面对这个问题。如果它们不这样做，而为彼此之间意见的分歧和冲突争论不休，就是忽视这个共同的问题。如果这样，对于安全会继续遭受威胁的情况，它们自己要负责，它们便会陷入极度的争论。该代表团虽然也关心影响到印度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因素，但它认为这可以在别的会议讨论。

18. 关于会议的议程，一些代表团只是大致地谈及，但有些代表团却很详尽地谈及一些具体问题。

19. 一个代表团说，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预备会议应该努力争取所有有核国家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沿海国家接受《宣言》，同时，为达此目的，特设委员会应该查明有没有可能草拟一份行动纲领，作为筹备会议的工作文件，以期这份行动纲领能获印度洋会议的核准。

20. 另一代表团指出，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议程应包括一个项目，审查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建议自从一九七一年首次在联合国提出以来的主要发展。此外，还应该讨论一项贯彻落实《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包括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特殊义务——的行动纲领。同时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至迟于一九八〇年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作出决定。

21. 一个成员指出，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预备会议应该致力于，除了别的以外，更严谨地确立印度洋和平区概念，和平区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沿岸国家、内陆国家和大国及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滨海国家的义务和责任；预备会议也应该尽力考虑一些办法和措施以促进有利于安全的条件，从而巩固印度洋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22.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建议，即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或一个常设小组，以便在主要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小组可以监视各种发展，并将发展情况通知各成员，向它们提

供分析性资料，以协助各成员就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甚或可以对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帮助。

23. 有人支持印度尼西亚的建议，认为设立一个常设小组有很大的好处，因为它除了别的工作外，也可以为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编制议程。

24. 这个问题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决定，在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筹备阶段或会议举行期间，可根据需要设立各种非正式工作组处理上述的工作。

四 其他事项

A. 委员会主席团的扩大

25. 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考虑扩大主席团，再任命一位付主席，以确保委员会能够顺利执行其职务。经巴基斯坦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它的非洲成员国之中挑选一个来担任这个新的付主席的职位。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团对公平地理分配的准则提出了意见，认为由非洲国家担任新的付主席职位是有实际价值的。随后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非洲集团国家的成员国中推选新的付主席，并由委员会主席就这个职位的候选人问题同非洲集团主席进行协商，然后向委员会回报。特设委员会主席得知，一旦作出决定，将立即通知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它接获非洲集团国家的适当通知以前暂不推选新的付主席。

B. 主席的信

26.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决定请主席发信给有关的沿岸国和内陆国，请它们就提议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有关方面从速提出意见。

C. 在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的名单上增列新国家

27. 关于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名单，在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三年报告附件一的名单²中已增列了吉布提、科摩罗和塞舌尔。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又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28.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³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

鼓午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⁴继续支持宣言，

重申其信念，认为推动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大有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加剧该区域的紧张状态，深感忧虑，

考虑到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而且这种军事存在有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又考虑到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各国的合作，以确保在区域内能有宣言所希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³ 参看 A/33/118。

⁴ 参看 A/33/206。

又考虑到大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建立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建议，并注意到大会的审议情况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需要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该两国并将会谈进行的情况随时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是对会谈中断，表示遗憾，

回顾其第32/8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适当时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立即恢复会谈；

2. 再次请各大国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特别是关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好必要准备所应采取的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召开关于执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这类国家的名单载在

⁵ 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⁷ 第三十届会议,⁸ 和第三十三届会议⁹ 的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参加过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个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好必要的准备。又委员会在必要时将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上面第4段所述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简要记录,以及在有需要时供应逐字记录,并请他向特设委员会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供应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为特设委员会所规定的一般性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⁷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

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⁹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第29段。

附 件

答复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设委员会主席信件的实质部分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支持召开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作为促成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第二个步骤。如果要达成广泛的基础同意召开大规模的会议，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也参加，这个会议就必须就重要问题达成共同意见。因此会议前必须进行充分的筹备，会议不应该在一九七九年年中以前举行。

会议的筹备工作应由特设委员会本身负责进行。为这个目的，特设委员会可以作为筹备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会议的确实时间、期限和议程。为了把筹备工作进行得彻底，特设委员会应当在一九七九年的上半年，作为筹备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

缅甸

已经转达缅甸当局注意这个事项。

中国

中国一向毫无保留地支持有助于实现印度洋和平区的任何实际措施。因此，中国全力支持召开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构想。关于这个会议的开会日期、临时议程等，中国希望有关的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能够通过友好的协商达成协议。

埃塞俄比亚

(a) 早日在纽约举行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是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必要步骤。这个筹备会议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为建立达成协议的基础寻求途径和方法，确保充分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b) 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有关的一项重要发展是苏联和美国开始进行讨论，这种讨论的结果对于全面彻底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将是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初步会议，必须作出努力，务使核国家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接受《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为了这个目的，特设委员会开会时应该试探以大纲的形式拟定一项行动纲领的可行性，作为筹备会议的工作文件，以便最后由印度洋会议通过。

(c) 我们认为，会议的期限和其他类似事项，可以在临时议程获得协议后再作决定。

印度尼西亚

自从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以后，对这个宣言的目的的了解和支持已有增加，过去一些决议的表决情况已反映了这一点。鉴于这些发展，有关的沿岸和内陆以及其他国家应该将已有的这种动力化为执行这个宣言的积极步骤。

关于这一点，这个会议的主要目的应该放在协调有关各国的观点和立场上，以及通过将导致实现这个宣言的方针或原则。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会议议程应该富有弹性，以便反映这次会议的各项宗旨。

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预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可以在一九七九年年中召开。会议的期限三个星期似已足够。

日本

日本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但是日本代表团仍然认为，要保证这种会议的成功，就必须有充分的准备，首先，有关的沿岸和内陆国家对提议的会议的适当日期、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必须达成一项协议。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沿岸和内陆国家能达成这项协议。

科威特

关于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日期，只要不与重要机构，如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或大会常会的工作相冲突就可以。会期可以是一个星期。这个会议的目的在于解决有关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一切问题。临时议程可以在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政府全力支持召开这个初步会议。我们认为这个会议，对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不但可以考察一下该地区最近的发展，而且也可以协调我们对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方式的所有各方面的看法。对各种问题采取共同立场的确有利于筹备同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以达成《宣言》的目的。

我们预期这次初步会议除了其他事项外，还应该致力于更精确地说明印度洋和平区的概念、范围和分界以及各沿岸国、内陆国、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的义务和责任，考虑促进安全条件的方法和途径，以便加强该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虽然我们确知有需要尽早举行初步会议，但是我们也了解为了保证会议的成功，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在一九七九年，或许可以在五月间召开会议，会期至少两个星期。

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以委托委员会较小的常务组或工作组进行。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印度尼西亚代表所提的建议有相当多的优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设立这种常务组，除了别的事项外，还有制定会议议程的任务。

关于这个常务组的成员，我们认为应该由主席团的成员构成，虽然我们也想到人数可以不受限制。为了使这个主席团尽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必需把主席团扩大，增设另外一两位副主席，同时根据地区分配原则，从特设委员会再任命四个成

员。这样常务组的全部成员将为八人或九人。

我们了解有必要就这个常务组的职责和组成，进一步进行协商，同时对于为了促进这个初步会议的筹备工作而提出的其他建议，我们将不存任何成见。

巴基斯坦

根据大会第 32/86 号决议将要举行的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主要任务，应该是阐明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所需的各项措施。 这些措施应该包括下列各要点：

- (a) 消除大国在印度洋的争夺和军事存在；
- (b) 禁止印度洋及其沿岸国家装置核武器；
- (c) 作出安排以确保印度洋地区内安全与和平气氛。

为了消除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争夺和军事存在所需的步骤，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内已大致摘述。 禁止核武器的措施包括：第一，由核国家承诺不在印度洋建立核基地，或引入或驻扎船只和潜水艇；第二，由在印度洋沿岸的无核武器国家严格承诺不购置或发展核武器。

关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行动纲领^a中所通过的，在印度洋地区内创造安全的条件，应该考虑到下列各要点：

- (a) 对《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承诺；
- (b) 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处理未解决的纠纷；
- (c) 沿岸各国的海军和军事力量应维持合理的比例。

巴基斯坦认为这个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应该尽早，也许在一九七九年初春召开。

参加这一个会议的成员，首先应该包括所有同意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为实现和平区建议而合作的沿岸和内陆国家，以及其他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 而

a S-10/2 号决议，第三节。

不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应该留待会议本身来决定。

索马里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召开有关印度洋和平区的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应该包括：(a) 撤除在印度洋的一切外国基地；(b) 从沿岸和内陆各国撤退所有外国军队；(c) 禁止在印度洋以及沿岸和内陆国家领土上装置核武器；(d) 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宣言》，禁止大国在印度洋争夺和它们的军事存在。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应该尽早召开。不过，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以和特设委员会成员协商决定。索马里政府还认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应由特设委员会本身负责进行。但是为了应付这种情况的需要应该加强特设委员会的秘书处。

参加会议的国家应该是印度洋的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不过，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应由会议决定。

斯里兰卡

如你所知，斯里兰卡是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大会第 2832(XXVI)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斯里兰卡代表团自此一直以满意和急切交织的心情注视着大会历届会议，满意的是对这个构想的支持越来越多，急切的是积极而切实地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度缓慢。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步伐缓慢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大国不愿与特设委员会合作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

我们认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代表着一种积极的发展，因为已经决定在适当的日期在纽约举行一次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

斯里兰卡欢迎召开这一个会议，认为这是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基本原则的机会，也是沿岸和内陆各国可以就实现《宣言》和筹备召开印度洋会议

时应采取的行动进行讨论并获得协议的机会。斯里兰卡代表团建议，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期限应为一个星期，应在一九七九年前半年，可能的话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召开。代表的资格应该不要低于大使级。斯里兰卡建议，特设委员会应将本身变成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为议程的决定进行讨论。会议的议程应该包括审议自一九七一年第一次在联合国提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建议以来的各种主要发展。而且也应该讨论制定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行动纲领，包括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别义务在内。最后，这次会议应该讨论最迟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事项。

斯里兰卡认为，顺利召开提议中的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将对继续努力在国际舞台上达成裁军、和平与稳定局面有重大的影响，同时也保证一定和所有其他国家合作，以期这次会议能达成肯定的结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向支持召开有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会议。鉴于大国在印度洋的争夺与日俱增，坦桑尼亚深切关注这个情况。因此坦桑尼亚欢迎尽早召开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

坦桑尼亚认为提议中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将是这些国家协调它们的立场、并就共同的方法和立场取得协议的论坛。这次会议将促进随后在印度洋会议上与各大国进行协商，这个印度洋会议的目的是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关于这一点，由少数成员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可拟定一个议程，并注意到上述的会议目的。

坦桑尼亚建议这个会议的会期可以从一个星期到两个星期。适当的日期可以和特设委员会的成员经过协商后取得协议。不过坦桑尼亚强调，这个会议应该尽早，最好不要迟过一九七九年召开。

也门

既然上述会议的日期未定，我建议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中旬召开这个会议，会期至少两个星期。

我愿借此机会提醒注意，大会通过第 32/86 号决议时，也门代表团对决议第 3 段有保留立场，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国家以色列不应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